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亦歆即黃燕玲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
29 法定代理人 林洋億
30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4號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2年度消債補字第313
02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院113年3月20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5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3年7月17日為止。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9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0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11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13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14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15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6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
17 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4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18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19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20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8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林 秀 菊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王麗雯